

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就有关情况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68,146.8万元。2017年度，公司新增29,403.9万元，担保到期23,664.6万元。（其中美元担保金额按照2017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1、新增担保情况

（1）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为满足其新设美国子公司——红杉出版传媒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研发投入等经营周转需要，向中国银行申请新增800万美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公司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凤凰传媒为中国银行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的7500万美元授信提供担保。凤凰教育据此向中国银行贷款7500万美元，用于境外收购PIL项目，其中4500万美元为五年期收

购贷款，3000 万美元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上述 7500 万美元中 3000 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和担保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到期。为保证凤凰教育境外并购项目正常运营，凤凰传媒拟继续为中国银行对凤凰教育的 3000 万美元授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凤凰国际出版公司在汇丰银行申请 7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有效期三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担保到期情况

(1) 公司为关联方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合肥凤凰文化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4,062万元贷款抵押担保。

(2) 公司为中国银行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的3000万美元授信担保。凤凰教育据此向中国银行贷款7500万美元，用于境外收购PIL项目，其中4500万美元为五年期收购贷款，3000万美元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二) 独立意见

关于上述公司2017 年度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三、关于终止实施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实施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长远经营发展战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一定变化的情况下作出的相应调整，将有助于进一步调整公司的经营思路，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同时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2016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充分考虑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公司制订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下

属单位预计在金融服务、物资采购、房屋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经营运作的需要，属于合理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定价方式公开透明，定价标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向控股股东凤凰集团出售印务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经审阅《关于向控股股东凤凰集团出售印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以评估价向控股股东出售印刷亏损业务资产，可以达到解决同业竞争、提高资产质量、提升盈利水平等多重目的；因为此项交易，虽然将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关于图书印刷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但交易规模较小，且能够做到定价公允；该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从 2014 年 8 月起服务于公司，工作情况良

好。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该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陈志斌先生、丁韶华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对陈志斌先生、丁韶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志斌先生、丁韶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项议案是公司参照相关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

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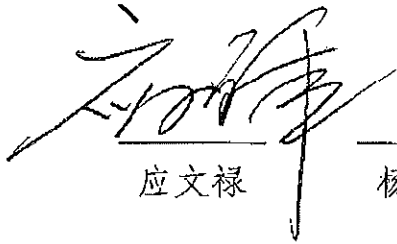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应文禄	杨雄胜	罗 戎

2018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应文禄

杨雄胜

罗戎

2018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应文禄

杨雄胜



罗 戎

2018年4月27日